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0年6月15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 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華泰銀行信託部	不適用	不適用	1.華泰銀行信託部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 2752-5252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表) (02) 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表) (02) 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彙集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内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7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收件人：_____
地址：_____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巷 弄 號 之 文 件 (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42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42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若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開後，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429 聯發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00-08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429 聯發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全家禮券10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0年5月13日~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0年5月1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454查詢。

第1聯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背景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研發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3534，簡稱雷凌科技)成立於2001年，位居無線區域網路及xDSL晶片解決方案等專業領域之領導地位，其多元化的產品線向來以高傳輸速率、良好的覆蓋率、低消費電力以及穩定的品質著稱，適用於各項無線區域網路設備、行動通訊及嵌入式裝置產品中。

2010年聯發科技及雷凌科技透過技術合作的方式，嘗試結合彼此在無線與光儲存的技術資源，並成功發表出Wi-Fi結合藍光光儲存的產品，目前為求能進一步提昇雙方合作之深度及廣度，共享雙方現有資源，快速提升市場競爭力，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雙方訂於2011/05/05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雷凌科技將為聯發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同時雙方暫定以【3.15】股雷凌科技普通股換發為【1】股聯發科技增資普通股之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雙方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於2011/10/01。

本獨立專家益受聯發科技委任，就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二、股票價值評估

(一)雙方財務狀況

關於雙方公司2011年3月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資產負債表(摘要)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2011/3/31		
流動資產	114,596,892	8,327,325
長期投資	7,797,422	0
固定資產	7,852,113	538,534
無形資產	9,225,540	5,092,246
其他資產	306,974	213,128
資產總額	139,778,941	14,169,233
流動負債	23,527,243	2,705,614
長期負債	0	383
其他負債	783,744	22
負債總額	24,310,987	2,766,023
實收股本	10,909,772	1,752,835
股東權益總額	115,467,954	11,403,210

資料來源：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20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損益表(摘要)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2011/3/31		
營業收入	20,999,416	2,132,816
營業毛利	9,180,078	801,347
營業利益	3,094,879	150,1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4,193	14,068
稅後淨利	3,305,454	157,074

資料來源：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20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估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並由策略聯盟各方決議採用共同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的股票價值，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商議確定之股票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比法、(二)獲利能力比法、(三)每股淨值比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1 市價比法

由於雙方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擇雙方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加以設算雙方之理論換股比例，經取樣雙方截至2011/05/04之前10、20、3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樣本，設算雙方市價比之理論換股比例約3.46-3.52，各取樣期間市價及換股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區間
2011/5/4				
10個營業日均價	318.50	92.01	3.46	
20個營業日均價	329.35	94.08	3.50	3.46-3.52
30個營業日均價	333.58	94.77	3.5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2 獲利能力比法

橫檢視雙方歷史獲利能力狀況，並為避免單季盈餘波動過大之影響，本意見書茲採用2010第二季至雙方最近期(即2011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累計四季之稅後淨利，以及雙方於該資產負債表日(即2011年度第一季)之已發行股數為基礎，同時納入雙方公司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相關股數影響因子加以設算調整後之轉釋股數，計算得出雙方年化調整每股稅後淨利分別為：聯發科技每股新台幣20.98元，雷凌科技每股新台幣4.50元，最後依據雙方調整每股淨利所設算之理論換股比例為4.66，相關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項目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2010Q2-2011Q1 累計淨利(仟元)	23,115,590	791,755	
調整後股數(仟股)(註)	1,101,796	175,708	
調整每股淨利(元)(註)	20.98	4.50	4.66

註：1.聯發科技公司係採庫藏股係子公司持有，故不影響聯發科技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雙方公司歷年均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檢視雙方各次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條件，就其執行價值者，加入調整雙方之轉釋股數。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3 每股淨值比法

橫檢視雙方淨值狀況，本意見書茲採用雙方最近期(即2011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淨值，以及雙方在該資產負債表日(即2011/3/31)之已發行股數為基礎，另估算庫藏股及相關股數影響因子之調整後股數及淨值，加以設算雙方每股淨值水準分別為：聯發科技每股新台幣105.46元，雷凌科技為每股新台幣64.91元，依此雙方每股淨值所設算之理論換股比例為1.62，相關數據詳表所示：

項目	聯發科技	雷凌科技	換股比例
2011/03/31 淨值調整後(仟元)	116,193,847	11,411,511	
調整後股數(仟股)(註)	1,101,796	175,708	
每股淨值(元)(註)	105.46	64.91	1.62

註：聯發科技公司係採庫藏股係子公司持有，故不影響聯發科技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及淨值，另雙方公司歷年均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檢視雙方各次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條件，就其執行價值者，加入調整雙方之轉釋股數及淨值。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三、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

(一)換股比例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1.市價比法、2.獲利能力比法以及3.每股淨值比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換股比例參考基礎，有鑑於雙方均為上市交易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比法為主要基礎，同時參考雙方每股獲利表現及淨值水準，分別給予適當之不同權重，其中在每股淨值比法方面，考量雙方公司係屬IC設計業特性，淨值並未能反應其實質價值，因此酌量調降每股淨值比法之權重，本意見書對三種評價方式之設算權重詳如下表所示，設算加權後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為3.61-3.79。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加權後換股比例
市價比	3.46-3.52	50%-75%	
獲利能力比	4.66	20%-40%	3.61-3.79
淨值比	1.62	5%-10%	

說明：上述數據係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取四捨五入。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續考量下列股份轉換綜效貢獻，以及股份轉換後將產生經營權轉移之影響，給予雷凌科技約10%-30%之併購溢價調整。

- 產品涵蓋領域及客戶互補性綜效：聯發科技為數位通訊及家用娛樂之IC設計領導廠商，雷凌科技則專注於無線網路晶片之整合設計，且雙方自2010年結為策略夥伴後，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故雙方資源整合效益互補，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 股份轉換後，雷凌科技公司之經營主權將轉100%轉移於聯發科技公司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獲利能力比法以及每股淨值比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加權理論換股比例區間為3.61-3.79，續考量上述非量化因素，給予雷凌科技約10%-30%之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2.89-3.45。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比法、(2)獲利能力比法(每股稅後淨利比)以及(3)每股淨值比法、(4)股份轉換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認為本次雙方董事會所擬訂之換股比例【3.15】(即【1】股聯發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換發【3.15】股雷凌科技已發行普通股)位於換股比例合理區間內，故尚屬允當合理。

獨立專家：邱繼進

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專用
2011/05/05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邱繼進

聯發科技與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2011/05/05